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应予退学告知书

学院（系）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  
班级\_\_\_\_\_同学（学号\_\_\_\_\_）在本次学习警示中，  
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符合下列第\_\_\_\_\_项情形，达到退学条件，应予退学：

第一项：\_\_\_\_\_学年第\_\_\_\_学期，你应修的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学分数为\_\_\_\_分，按现行考试制度，未取得学分为\_\_\_\_分，未取得学分达到该学期应修必修课程学分数的 66.0%及以上。

第二项：自\_\_\_\_\_年考入我校至今，你应修的教学计划中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未取得学分为\_\_\_\_\_分，逐学期累计达到 30 分及以上。

特此告知！

送达人（本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学 生（本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 家 长（本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承 诺 书

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的学习成绩已达到退学条件，应予退学；但本人有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愿望，希望学校给予我一次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的机会（纸质申请附后）。本人自愿承诺在继续留校学习期间做到：

- 一、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努力学习。
- 二、上课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按时独立完成作业。
- 三、严格按照课程修读（含重修）计划学习，保证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。

四、本人家长在继续留校学习期间督促学生按照课程修读（含重修）计划进行学习，按学校要求参加考试。

五、按照学校规定，本人继续留校学习的期限为\_\_\_\_\_学年第\_\_\_\_学期至\_\_\_\_\_学年第\_\_\_\_学期。期满后，如学习成绩依然达到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（一）、（二）规定的退学条件，我接受学校给予退学处理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（学号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）

家 长（本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本应予退学告知及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院（系）、教务处各执一份